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编写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意见如下：

-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

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公司编写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9日